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 2026Z0019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2026Z00199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奥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奥股份/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交易标的”、“标的公司”）90%股权，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25%、15%和 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2,8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90%股权评估值为 857,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855,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持有的新奥舟山 45%股权。该 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7,5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 25%、15%和 5%的股权。该 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7,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000082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津事宜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9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9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08,988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2,808,98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98,662,607股。新奥天津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合计427,500万元的现金对价。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公司、新奥天津（公司和新奥天津以下简称“甲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5.1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签署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乙方同意或认可。

5.2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承诺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5.2.1 乙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各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乙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乙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5.2.3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2.4 乙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一方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52,80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6]第 00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27,3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评估结果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对比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4、标的资产期末股权评估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 1,127,3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 90%股权比例的估值为 1,014,570.00 万元人民币。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4,57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55,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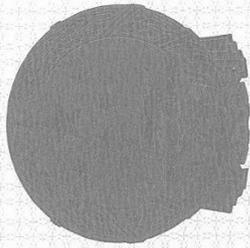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关键词	
文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9356126



证书编号: 130000190364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6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5月30日



祁卫红 130000190364



姓名: 祁卫红
 Full name: 祁卫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08
 Date of birth: 1969-08-0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908084865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69080848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祁卫红 130000190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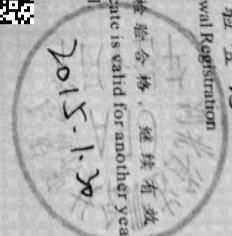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莎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9
Date of birth	1990-08-19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522199008192429
Identity card No.	1305221990081924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2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